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彥綸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68號），本院合議庭認此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彥綸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蕭彥綸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業據劉心瑩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彥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之疏失，致釀本

01 案事故，然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尚非屬嚴重致難以痊
02 癒或危及生命之傷害，車禍地點亦非杳無人跡之處，復衡以
03 案發後被告坦承犯行，積極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已撤回過
04 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可見被告
05 犯後態度良好，併可徵其未規避事故責任，確見悔意，與置
06 傷勢嚴重之被害人不顧、犯後又拒不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尚屬
07 有別，認為對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科以法定最
08 低刑度，猶嫌過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09 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11 車併行間隔之疏失，致釀本案事故，應可預見自己為肇事當
12 事人，且告訴人可能因此受有傷害，竟未提供必要救助或報
13 警處理，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俾能釐清責任歸屬，反騎
14 車離開現場，不僅影響告訴人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
15 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16 態度，並積極與告訴人和解，如前所述，確見悔意，及考量
17 告訴人所受傷程度、被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資警懲。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王儷評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8號

09 被 告 蕭彥綸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1 居桃園市中壢區金鋒三街6弄3樓之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蕭彥綸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下午4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7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往環南路
18 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與環南路路口欲右轉
19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0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
21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機車向右偏行，適有右側由劉心瑩
22 （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行經該處欲左轉，蕭彥綸之機車因而擦撞至劉心瑩
24 之機車，劉心瑩因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肩鎖骨骨折之傷
25 害。詎蕭彥綸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竟未下車查看，亦未
26 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即置傷者劉心瑩
27 救護於不顧，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反而騎乘逃逸。嗣經警
28 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劉心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蕭彥綸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固坦承於上開時間，騎

01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與告訴人劉心
02 瑩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辯
03 稱：伊騎車到該處，當時號誌由紅轉綠，伊遂開始右轉，後
04 來感覺有東西撞到伊，伊回頭看，發現告訴人還在騎車，所
05 以伊就離開現場等情。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
06 訴人劉心瑩於警詢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綦詳，復有臺
07 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
09 拍光碟1片暨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
10 足憑。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
11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2 條第3項訂有明文，且觀諸監視錄影畫面與告訴人之所陳互
13 核，可見被告機車當時向右偏行，而與右側同車道告訴人機
14 車發生擦撞，告訴人機車因此向前倒地等情，有本署勘驗筆
15 錄1份在卷可參，可徵告訴人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而肇生
16 事故，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肇
17 生本件車禍，其騎乘機車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
18 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
19 雖以前詞置辯，惟參以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機車與告訴人
20 機車發生擦撞後，被告繼續往前騎乘之同時，被告仍持續回
21 頭往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位置張望等情，是被告所述，因為告
22 訴人當時仍繼續騎車，伊遂未停留在現場等語，自不可採，
23 足徵被告於案發時已知悉告訴人機車因受撞擊，告訴人因此
24 人車倒地，是其主觀上自有肇事逃逸之故意無疑。故被告所
25 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上開罪嫌均已
26 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
28 之4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罪名有別、行為
29 互異，請分論併罰。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3 檢察官 楊挺宏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林昆翰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前段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